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：明誠餐飲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強化貴公司、單位員工服務及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本合約，茲因甲方為約定，乙方為特約商店客戶，特定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，請您審閱契約內容：

● 合約時間：

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● 合約內容：

第一條、基於互惠、互利原則，甲乙雙方須共同遵守，若聯絡人或單位異動請務必通知乙方。

第二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員工職員。

第三條、依第二條所述資格，以持有甲方工作證、識別證、名片為認證識別之憑證。

第四條、乙方提供甲方來店員工職員之優惠活動如下：

1. 非假日享有全桌消費優惠(超值餐、豪華餐、和牛餐95折)。

2. 全台野村日式燒烤旗下分店皆可使用。

第五條、甲方應提供企業Logo檔案給乙方，以供識別；乙方應公告於官方網站及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第六條、基於合作原則，甲乙雙方如有促銷、優惠活動時，需協助宣傳、曝光，將其公布於內部刊物、官方網站或社群等廣告媒體。

第七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，張貼於所屬網站或公布於會訊轉知所屬員工職員。

第八條、特約商店優惠不得與其他專案優惠合併作使用(請擇一優惠)。

第九條、本合約期限為二年，期滿前一個月請通知乙方續約合作事宜，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，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。

第十條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公告於甲方。

第十一條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聯絡人各執一份，以茲證明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

統一編號：45825632

代表人：蕭凱鴻 主任委員

合約經辦人：杜婉蓉

電話：04-7238595#5959

信箱：350819@cch.org.tw

地址：彰化市南校街135號



乙方：明誠餐飲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潘啟明

合約經辦人：行銷企劃部-楊雙璋

電話：07-522-5223

信箱：mkt1@nomura.tw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483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